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什麼是家庭暴力：

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例如虐待、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等。)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等行為(例如騷擾-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例如跟蹤-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誰是我的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① 配偶或前配偶。
- ②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③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④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遭遇家庭暴力時，怎麼辦？

遠離加害人(Keep away)

若有緊急的危險，應馬上至安全處所，避免自己受到嚴重的傷害，如親友家、警察局、附近的商店等。

求助(Call)

110報警或保護專線113或當地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通報電話：049-2209290相關人員會協助你處理家庭暴力事件。

報警(Police)

到警察局報案，請警員協助製作「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提出保護令聲請等。

驗傷(Hospital)

到醫院、診所要求開立驗傷診斷書，可知會醫生、護士為家庭暴力事件驗傷，或請醫院社工人員協助。

我們提供的協助有：

- ① 24小時專線服務
- ② 家暴問題諮詢協助
- ③ 緊急生活扶助、法律扶助
- ④ 協助診療及驗傷
- ⑤ 協助聲請保護令
- ⑥ 提供心理輔導、職業輔導轉介
- ⑦ 緊急庇護安置
- ⑧ 被害人/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加害人處遇或其他相關服務



保護令 · 保護您！

隱忍只會讓您傷害一再重演，從今天起，勇敢走出陰影『保護令』可以讓您不再受到家庭暴力的傷害及威脅。



保護令的內容

禁止

1. 『保護令』可以禁止相對人對您、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或您特定家庭成員的家庭暴力行為。
2. 『保護令』可以禁止相對人對您、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或您特定家庭成員的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3. 『保護令』可以禁止相對人查閱您及受您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遷出

『保護令』可以命相對人遷出您、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或您特定家庭成員的住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遠離

『保護令』可以命相對人遠離您、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或您特定家庭成員的住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您或您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給付

『保護令』可命相對人給付您住居所之租金及未成年子女的扶養費。

權益

1. 『保護令』可以定您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2. 『保護令』可以定您暫時對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及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或禁止。
3. 『保護令』可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違反保護令時

如果施暴者違反了保護令的裁定，例如到你居住和工作的地點繼續騷擾你或對你施暴，就已經觸犯了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違反保護令罪」，你可蒐證並打電話給警察，警察會立即派員處理，並視情況逮捕施暴者。



§ 法律小常識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的罰金。



§ 法律小常識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1條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聲請、警察與社工人員保護措施、醫療機構驗傷等），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